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民聲字第24號

聲　請　人　瑞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朝貴

相　對　人　郭慧敏即龍旺視聽歌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著作權行為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柒仟參佰參拾伍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第3 項定有明文。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同法第83條第1 項亦有明文。

二、兩造間請求排除侵害著作權行為等事件，經本院110年度民著訴字第31號判決確定，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查，聲請人起訴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5,086元，嗣於相對人為本案言詞辯論前之民國110年2月20日，具狀撤回訴之聲明第二項、第三項。是以，聲請人訴之聲明為：「被告不得於如附表所示之專屬授權期限內，在中華民國地區（臺、澎、金、馬）公開上映如附表所示之視聽著作。」一審判決聲請人全部勝訴，相對人未上訴而確定。聲請人起訴原繳納裁判費35,086元，撤回訴之聲明第二、三項後，應繳納之裁判費為17,335元，其中差額部分應

由聲請人負擔。從而，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為17,335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四、不服本裁定者，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智慧財產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曹英香